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7 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公告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7 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南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1 套 1 万吨/年 G5 级氨水(28%~30%)生产设施，1 套 5000 吨/年 G4 级盐酸(36%~38%)生产设施，1 套 2000 吨/年 5.5N 级电子级氯化氢生产设施。建设内容主要为电子级氨水和电子级盐酸制程车间、氯化氢精制车间、灌装车间，配套建设丙类罐区、丙类仓库、戊类仓库、堆场、装车站、公辅用房等。一期设计预留二期项目位置。其他公辅工程如配电房、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消防设施、供热、供气、供水等依托现有设施，分析化验室、机柜间依托现有设施进行改造。二期工程建设 1 套 1 万吨/年 G5 级氨水(28%~30%)生产设施。公辅工程依托一期和现有设施。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审赋码，项目代码：2602-340100-04-01-8780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2 月 6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同时在安徽日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2 月 6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7 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

目

概况：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1 套 1 万吨/年 G5 级氨水(28%~30%)生产设施，1 套 5000 吨/年 G4 级盐酸（36%~38%）生产设施，1 套 2000 吨/年 5N5 级电子级氯化氢生产设施。建设内容主要为电子级氨水和电子级盐酸制程车间、氯化氢精制车间、灌装车间，配套建设丙类罐区、丙类仓库、戊类仓库、堆场、装车站、公辅用房等。一期设计预留二期项目位置。其他公辅工程如配电房、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消防设施、供热、供气、供水等依托现有设施，分析化验室、机柜间依托现有设施进行改造。二期工程建设 1 套 1 万吨/年 G5 级氨水(28%~30%)生产设施。公辅工程依托一期和现有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919643816

通讯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1-62889096

电子邮箱：yulan@hjre-china.com

邮编 2300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1 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附件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对该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由以上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间可知，本次公开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次公示选择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公示网址为：<https://sthjj.hefei.gov.cn/hbyw/hpsp/jsxmhpgs/18919919.html>，公示截图如下：



2.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通过任何形式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安徽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 2.7 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建设地点：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南区；

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1 套 1 万吨/年 G5 级氨水 (28%~30%) 生产设施，1 套 5000 吨/年 G4 级盐酸 (36%~38%) 生产设施，1 套 2000 吨/年 5N5 级电子级氯化氢生产设施。建设内容主要为电子级氨水和电子级盐酸制程车间、氯化氢精制车间、灌装车间，配套建设丙类罐区、丙类仓库、戊类仓库、堆场、装车站、公辅用房等。一期设计预留二期项目位置。其他公辅工程如配电房、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消防设施、供热、供气、供水等依托现有设施，分析化验室、机柜间依托现有设施进行改造。二期工程建设 1 套 1 万吨/年 G5 级氨水(28%~30%)生产设施。公辅工程依托一期和现有设施。

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审赋码，项目代码：2602-340100-04-01-878074。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氨水包装桶清洗废水、盐酸包装桶清洗废水、冷却循环外排水、碱洗塔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污水。

废气：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氨蒸发废气，液氨除雾、过滤废气，氨水混合、冷却、检验、分装废气，盐酸预热、精馏、吸收、冷却、检验、分装废气，氯化氢干燥、冷却、检验、充装废气，盐酸回收废气以及储罐呼吸气。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主要为产生的废滤芯、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噪声：新增噪声源主要有各类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液氨蒸发废气，液氨除雾、过滤废气，氨水混合、冷却、检验、分装废气、氨水储罐呼吸气经水洗+酸洗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108) 排放；盐酸预热、精馏、吸收、冷却、检验、分装废气以及储

罐呼吸气经水洗+碱洗处理，氯化氢干燥、冷却、检验、充装废气，盐酸回收废气经三级碱洗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109）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见本网页附件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919643816

通讯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环评单位名称：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1-62889096

电子邮箱：yulan@hjre-china.com

邮编 230000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相关公众；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2。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告时间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通过 e-mail、传真、信函或其他便利的形式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参与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sthjj.hefei.gov.cn/hbyw/hpsp/jsxmhpgs/18927783.html>，公示截图如下：



中益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2.7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信息来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0-03-11 11:28 浏览次数: 358

中益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益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2.7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中益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2.7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益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2.7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中益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南区;

建设内容: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1套1万吨/年G5级氨水(28%~30%)生产设施,1套5000吨/年G4级盐酸(38%~39%)生产设施,1套2000吨/年S05级电子级氯化氢生产设施。建设内容主要为电子级氨水和电子级盐酸制程车间、氯化氢精制车间、灌装车间,配套建设丙类罐区、丙类仓库、戊类仓库、堆场、装车站、公用用房等,一期设计预留二期项目位置,其他公用工程如配电房、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消防设施、供热、供气、供水等依托现有设施,分期化验室、机间依托现有设施进行改造,二期工程建设1套1万吨/年G5级氨水(28%~30%)生产设施,公用工程依托一期和现有设施。

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02-340100-04-01-078074。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氨水包装桶清洗废水、盐酸包装桶清洗废水、冷却循环外排水、碱洗器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污水。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氨蒸发废气,液氨除雾,过滤废气,氨水混合、冷却、检验、分装废气,盐酸预热、精馏、吸收、冷却、检验、分装废气,氯化氢干燥、冷却、检验、充装废气,盐酸回收废气以及储罐呼吸气。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产生的废滤芯、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噪声: 新增噪声源主要有各类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液氨蒸发废气,液氨除雾,过滤废气,氨水混合、冷却、检验、分装废气,氨水储罐呼吸气经水洗+碱洗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106)排放;盐酸预热、精馏、吸收、冷却、检验、分装废气以及储罐呼吸气经水洗+碱洗处理,氯化氢干燥、冷却、检验、充装废气,盐酸回收废气经三级碱洗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109)排放。

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符合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的排放标准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详见附件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益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8919643816

通讯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环评单位名称: 安徽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551-62589096

电子邮箱: rulan@hjr-china.com

邮编230000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主要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相关公众;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告时间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通过e-mail,传真,信函或其他便利的形式提交书面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参与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中益红四方电子化学品项目(解压密码20200313).zip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解压密码20200313).zip

中益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3.2.2 报纸

本项目环评公示选择在安徽日报进行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和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示照片如下：



安徽日报发行区域为整个安徽，覆盖面广，也是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环评公示选择在安徽日报上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已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公众参与可免于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位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室。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通过任何形式提出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一、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2.7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 2、建设单位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 3、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4、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见文末附件 1。
- 5、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文本的网络链接见文末附件 2。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文末附件 3。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1-62259272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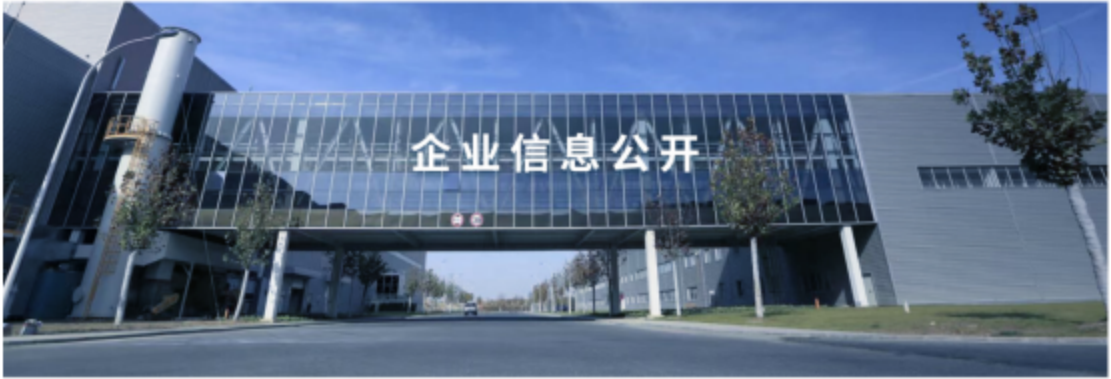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选择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4 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jac.com.cn/hbxx/>。公示截图如下：



环保信息



- 2020-01-24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020-01-24 附件2公众参与说明
- 2020-01-24 附件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2020-01-2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公开内容
- 2020-01-1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020-01-12 征求公众意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报批前公示。

一、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安徽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见文本附件1。
- 5、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文本的网络链接见文本附件2。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文本附件3。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1-62259272

三、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报批前公示期间没有通过任何形式提出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7 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7 万吨/年高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 月 24 日